

开封市热电联产机组技术改造西区供暖项目
全过程跟踪审计及竣工决算审计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汴财招标采购-2020-93

采 购 人：开封市财金热力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信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确认

我单位拟开封市热电联产机组技术改造西区供暖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及竣工决算审计招标工作委托陕西信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组织代理招标，我单位确认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采购）文件。

招标人(采购人): _____ (公章)



我单位受招标人(采购人)的委托，负责(代理) 开封市热电联产机组技术改造西区供暖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及竣工决算审计招标工作，现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工作。本招标文件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编制，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部门要求的条款，且发出的所有招标文件内容一致。

招标（采购）代理单位: _____ (公章)



该项目已通过备案。

备案部门: _____ (公章)

2020年5月14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1.总则.....	12
2.招标文件.....	14
3.投标文件.....	15
4.投标.....	17
5.开标.....	17
6.评标.....	17
7.合同授予.....	18
8. 纪律和监督.....	19
9. 关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说明.....	2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4
评标办法前附表.....	24
1、评标方法.....	29
2、评审标准.....	29
3、评标程序.....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五章 项目服务要求.....	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4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5
四、资格审查资料.....	46
五、拟派本项目人员.....	48
六、技术服务方案.....	49
七、其他资料.....	5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开封市热电联产机组技术改造西区供暖项目 全过程跟踪审计及竣工决算审计公开招标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开封市热电联产机组技术改造西区供暖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及竣工决算审计

二、**采购项目编号：**汴财招标采购-2020-93

三、**项目预算金额：**1000000 元人民币

项目最高限价：1000000 元人民币

四、**采购需求：**

4.1 **采购内容：**开封市热电联产机组技术改造西区供暖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及竣工决算审计（具体以委托内容为准）；

4.2 **服务期限：**自项目开工之日起至竣工决算审计完成；

4.3 **服务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标准。

五、**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6.1 供应商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6.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6.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年度的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若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审计报告或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6.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连续六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

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6.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6.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2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工程或经济类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相关证书及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6.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相关主体（查询对象为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若上述对象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存在失信记录的，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提供公告发布之日后的查询结果）；

6.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6.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七、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八、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0年5月27日9时00分至2020年6月2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方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投标单位须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http://www.kfsggzyjyw.cn>办事指南-操作规程。项目包含多个标段的，供应商要按有关要求根据自己的投标计划分别下载相应标段的招标文件，才能进行对应标段的投标文件上传）。

3、售价：0元。

九、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0年6月17日9时15分（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原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交易系统按提示上传、提交投标文件。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0年6月17日9时15分（北京时间）

2、开标方式：网上开标。供应商不到开标现场，只需使用CA密钥在开标后40分钟内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可通过网络同步查看开标内容。

3、地点：开封市郑开大道与三大街交叉口路北市民之家五楼西B区（开标区）。

十一、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十二、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1. 采购人：开封市财金热力有限公司

地 址：新龙国际商厦1号楼

联 系 人：邵先生

联系方式：0371-23983071

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信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姚寨路交叉口天一大厦A座

联 系 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8237137996

3. 监督单位名称：开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0371-23876034

发 布 人：陕西信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0年5月26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开封市财金热力有限公司 地址：新龙国际商厦1号楼 联系人：邵先生 电话：0371-2398307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信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姚寨路交叉口天一大厦A座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18237137996
1.1.4	项目名称	开封市热电联产机组技术改造西区供暖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及竣工决算审计
1.1.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到位
1.3.1	采购内容	开封市热电联产机组技术改造西区供暖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及竣工决算审计（具体以委托内容为准）
1.3.2	服务期限	自项目开工之日起至竣工决算审计完成
1.3.3	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标准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年度的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若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审计报告或其基本户开户

		<p>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并加盖单位公章)；</p> <p>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19年1月1日以来连续六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p> <p>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并加盖单位公章)；</p> <p>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工程或经济类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相关证书及社保缴纳证明材料；</p> <p>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相关主体(查询对象为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若上述对象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存在失信记录的，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提供公告发布之日后的查询结果)；</p> <p>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各供应商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1.10.3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供应商资格要求内容 2、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符合性审查”内容 3、招标文件列明的不满足即按无效投标处理的有关要求。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充答疑文件（如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发出形式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布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时间	/
3.2	项目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项目最高限价：1000000 元人民币。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项目最高限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u>60</u> 日历天（供应商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该时间要求）
3.4.1	投标保证金	/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6.3	签字、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扫描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
4.1.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按照网上系统要求进行加密、解密。
4.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原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交易系统上传、提交投标文件。
5.1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地点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2020 年 6 月 17 日 9 时 15 分 开标地点：开封市郑开大道与三大街交叉口路北市民之家五

		楼西 B 区（开标区）。
5.2	开标程序	<p>网上开标。</p> <p>1、网上解密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在开标后 40 分钟内，使用 CA 密钥对其电子投标文件完成远程解密。供应商不能成功解密者，自行承担其投标文件不能开标的责任。</p> <p>2、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超过三家时正常开标；不足三家时该目标段废标，不再进行评标。</p> <p>3、开标结束。</p> <p>提示：各供应商从参与项目开始至结束，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留意变更公告等内容，特别是项目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向供应商提出的澄清要求、报价要求等，供应商应自系统发出 30 分钟（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内回复。错过重要信息者，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 1 人，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4 人，共 5 人组成；</p> <p>相关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方式确定。</p>
6.3.4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 名
7.3.1	履约保证金	/
8	投诉与质疑	<p>根据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汴公管办【2018】5 号）的规定：</p> <p>递交方式：直接递交纸质文件（格式详见《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重要通知中的“政府采购项目质疑注意事项”）</p> <p>递交地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郑开大道与第三大街交叉口开封市市民之家六楼 6041 号房间）</p> <p>联系电话：0371-23152555</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合同款支付方式	以合同签订为准

10.2	投标费用	<p>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p> <p>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p> <p>2.1 收取标准：定额收取 15000 元整。</p> <p>2.2 收取方式：现金或银行转账。</p>
10.3	中标公告	<p>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中标公告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p>
10.4	重新确定中标人	<p>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7.1 条规定的情形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下述情况：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 / 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 / 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10.5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10.6	信用记录的使用	<p>1. 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的要求，采购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投标人“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投标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投标文件被拒绝。</p> <p>2. 查询及留存方式：采购人的查询结果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不一致时，采购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p> <p>3. 使用规则：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p>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服务要求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采购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采购的服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4)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5)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2 项。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由供应商自行安排；供应商踏勘现场时须通知采购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响应与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未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项目服务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公告形式发出不再以书面形式单独发给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澄清或修改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或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相关媒体，查看澄清和修改公告后无需以书面形式回复通知采购人。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拟派本项目人员
- (6) 技术服务方案
- (7) 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3.2.2 项目最高限价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3 报价应具有唯一性，即投标函中只能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认可的递交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将保证金转账凭据附在投标文件中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在中标人确定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提供虚假资料或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3.4.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违法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1) 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在投标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

(3) 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各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应商资格要求、符合性审查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实行电子招标投标时，电子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扫描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实行电子招标投标时，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5.开标

5.1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记录。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6.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原则上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次顺序确定中标人，若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不再响应招标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可以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二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在规定的中标人公布媒介公布，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其他未中标的供应商自行查看结果，

不再另行通知。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方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者从其规定），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投标：

- （一）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二）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 （六）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 （一）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8.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规定时间内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8.6 投诉

供应商提出投诉的，应当先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 关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说明

9.1 含义

9.1.1 中小企业。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9.1.2 监狱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方可享受相关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并适用其相关规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9.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9.1.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9.1.3.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和招标文件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9.1.3.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并适用其相关规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9.1.4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其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材料及相关资料，接受社会监督。

9.2 价格扣除

9.2.1 供应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并以该身份投标，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同时提供该制造企业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按规定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9.2.2 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并以该身份投标，按要求提供《监狱企业证明》，视同

小型、微型企业，对该企业生产的货物、提供的工程或服务在评审时给予价格扣除。

9.2.3、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以该身份投标，按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时给予价格扣除。

上述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评标时不予价格扣除（《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投标产品中含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该投标单位视同为中型企业）。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自行负责，如有虚假，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若为中标人者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9.3 部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国家政策和标准如有调整时以最新为准）

9.4.1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4.2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4.3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4.4 其他专业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p>1. 供应商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p> <p>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年度的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若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审计报告或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并加盖单位公章）；</p> <p>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连续六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p> <p>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并加盖单位公章）；</p> <p>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工程或经济类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相关证书及社保缴纳证明材料；</p> <p>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相关主体（查询对象为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p>

		<p>记录名单”；若上述对象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存在失信记录的，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提供公告发布之日后的查询结果）；</p> <p>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本项目由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p>	
2.1.2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采购内容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服务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__10__分 技术部分：__45__分 商务部分：__45__分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2.2.2(1)	报价部分 10分	投标报价 (10分)	<p>1、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注：（1）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用优惠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投标人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和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认定意见或者能在全中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小微企业名录中查询到并附上网站截图否则不予认可。 （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 6%的扣除。 （3）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4）评标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扣除</p> <p>2、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p>
2.2.2(2)	技术部分 45分	1、总体服务承诺 (5分)	<p>一档：总体服务承诺的内容详实完整、切实可行，思路清晰，能够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得（4-5分） 二档：总体服务承诺的内容较完整、思路较清晰能够保证项目实施的得（2-3分） 三档：总体服务承诺的内容基本完整、基本能够保证项目实施的得（0-1分）</p>
		2、项目实施 方案（3分）	<p>一档：提供的方案完善合理，严密性及可实施性强、科学完整的得（2-3分） 二档：提供的方案合理，有可实施性，完整的得（1-2分） 三档：提供的方案基本合理、完整的得（0-1分）</p>
		3、企业机构 设置（3分）	<p>一档：机构设置合理、分工明确、各个环节均有相应的机构配置的得（2-3分） 二档：机构设置基本合理、分工和各个环节基本明确的得（1-2分） 三档：机构设置、分工和各个环节设置一般的得（0-1分）</p>
		4、质量控制 措施（4分）	<p>一档：质量控制措施和程序合理、完善、科学的得（2-4分） 二档：质量控制措施较合理、完善的得（1-2分） 三档：质量控制措施基本合理的得（0-1分）</p>

		5、风险控制措施 (4分)	<p>一档：对项目风险的识别及应对有非常详细方案和实际可行措施的得(3-4分)</p> <p>二档：对项目风险的识别及应对有详细的方案和措施的得(1-2分)</p> <p>三档：对项目风险的识别及应对有基本方案、措施一般的得(0-1分)</p>
		6、保障措施 (4分)	<p>一档：对造价咨询工作质量保证措施、时间进度管理措施、组织保障措施有详细说明、合理、科学完善的得(3-4分)</p> <p>二档：对造价咨询工作质量保证措施、时间进度管理措施、组织保障措施描述较合理、较完善的得(1-2分)</p> <p>三档：对造价咨询工作质量保证措施、时间进度管理措施、组织保障措施描述基本合理的得(0-1分)</p>
		7、重点、难点的处理措施 (5分)	<p>一档：对各阶段的工作内容、工作重点、实施措施、难点分析及相关的处理措施完善合理、切实可行的得(3-5分)</p> <p>二档：对各阶段的工作内容、工作重点、实施措施、难点分析及相关的处理措施合理、可行的得(1-2分)</p> <p>三档：对各阶段的工作内容、工作重点、实施措施、难点分析及相关的处理措施描述基本可行的得(0-1分)</p>
		8、档案管理措施 (3分)	<p>一档：针对项目的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科学合理、全面的得(2-3分)</p> <p>二档：针对项目的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较全面的得(1-2分)</p> <p>三档：针对项目的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基本全面的得(0-1分)</p>
		9、后续优化服务 (4分)	<p>一档：有后续服务及其它优化服务方案、对违约责任、经济赔偿等方面有详细描述、切实可行的得(3-4分)</p> <p>二档：有后续服务及其它优化服务方案、违约责任、经济赔偿方案等方面描述切实可行的得(2-3分)</p> <p>三档：有后续服务及其它优化服务方案、违约责任、经济赔偿方案等方面有基本描述、基本可行的得(0-1分)</p>
		10、重难点分析 (5分)	<p>一档：针对本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详细及人员配备切实可行(3-5分)</p> <p>二档：针对本项目合理化建议较详细及人员配备一般(1-2分)</p> <p>三档：针对本项目合理化建议基本详细及人员配备基本可以(0-1分)</p>

		11、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承诺（5分）	<p>1. 供应商承诺驻地有 5 名造价师，5 名工作人员，如中标后，现场不能满足相关人员标准，少 1 名扣项目金额的 1%，人员低于 30%，将终止合同。（格式自拟）2 分</p> <p>2. 供应商需承诺不更换项目经理，如项目期间更换项目经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格式自拟）2 分</p> <p>3. 供应商承诺项目组成人员在项目地不少于 22 天/月。（格式自拟）（1 分）</p>
		以上内容，缺项均不得分。	
2.2.2(3)	商务部分 45 分	1、信用评价（2分）	<p>供应商获得信用等级评为 AAA 级的得 2 分，AA 级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p>注：以信用等级证书及评估报告为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p>
		2、认证证书（3分）	<p>供应商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3 分，缺少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注：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3、拟派本项目人员（10分）	<p>1. 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注册造价工程师具有高级职称的加 2 分。</p> <p>2. 拟投入本项目注册造价工程师（项目负责人除外）人数为 6 人的，得基本分 2 分，少于 6 人，不得分；在 6 人的基础上每再增加 1 人加 0.5 分，最多加 2 分。以上人员须提供相关资格证书及社保缴纳证明（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连续 6 个月）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p>3、拟投入项目组人员中具有工程或经济类专业中级（含）以上专业技术人员数量有 6 人的，得 4 分，少于 6 人的不得分；（以提供职称网站截图及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连续 6 个月缴纳社保证明为准）</p>
		4. 业绩（30分）	<p>提供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业绩</p> <p>1. 5000 万元以上工业建设项目 2 项，每提供一项得 5 分，共 10 分（以定案单及对应的完税证明为准）。</p> <p>2. 4000 万元以上审计部门认可的土地征收或者土地成本 2 项，每提供一项得 5 分，共 10 分（审计报告和对应的完税证明）。</p> <p>3. 5000 万元以上财政委托的审核项目 2 项，每提供一项得 5 分，共 10 分，（以定案单及对应的完税证明为准）。</p>

注：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料必须是真实有效的，如发现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料有虚假造假行为的，供应商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情节严重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2.2.2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2.2.2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2.2.2 (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的计算机“硬件特征码”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相同的，视为串通投标行为**）；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详细评审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实际签订为准)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框架合同

委托人(全称) _____

咨询人(全称)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过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咨询内容

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3. 服务内容: _____

4. 供应商承诺驻地有 5 名造价师, 5 名工作人员, 如中标后, 现场不能满足相关人员标准, 少 1 名扣项目金额的 1%, 人员低于 30%, 将终止合同。供应商需承诺不更换项目经理, 如项目期间更换项目经理,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承诺项目组成人员在项目地不少于 22 天/月。

二、合同工期

自项目开工之日起至竣工决算审计完成。

三、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五、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 承担本合同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六、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____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咨询人分别执____份。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咨询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十九条和二十一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它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它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它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一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恢复或增加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二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三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支付。

第二十四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同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六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二十七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八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二十九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一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提交仲裁机关仲裁解决。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_____

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按国家相应规定。_____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审核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等业务。编审需分离，相关业务工作按照招标人要求完成被委托的工作。编制结果须由送审单位、审核单位、招标人共同确认。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接受任务前 2 日内，委托人应提供与本次工程有关的图纸及相关其他一切资料。_____

第四条 委托人应在 2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五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赔偿委托人的经济损失。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 采用 酬金比率（扣除税金） 采用

第六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详见附加协议条款。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附加服务酬金：不采用。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额外服务酬金：不采用。

第七条 双方同意用 人民币 支付酬金，按 不采用 汇率计付。

第三十一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 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开封市财金热力有限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附加协议条款：

1、 _____
_____。

项目审核委托协议书按单个项目签定，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该协议如与框架协议冲突以框架协议为准。

核对地点：

2、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质量要求

(1) 咨询人在执业时须坚持“客观、公正、科学、实事求是”原则。

(2) 咨询人不得将受托业务转给其他服务单位。若有，则扣除单项工程的咨询费用，并取消在本项目的咨询服务资格。

3、咨询人的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标准

咨询人因过失或故意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审查报告，造成相应后果的，应承担经济责任，需要追究法律责任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取消其委托业务，在以后三个年度内不得参加投标。

(1) 单项工程在审核资料、取费标准、材料价格统一的前提下，造价误差超过 5% 的，扣除该项目 10% 的造价咨询服务机构费；

(2) 一年内有 5 项单项工程造价误差超过 5% 的，委托人不再委托该咨询服务机构从事本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机构。

4、时限要求：具体完成时间按招标人要求为准

5、咨询人未按约定时间完成编制的，非委托人原因每超过一天，扣除 6% 的咨询服务费。

6、审核资料：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提供完整的审核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底稿纸及电子版、审核结果纸质及其电子版等。

7、付款方式：供需双方签订合同时自行制定付款方式。

第五章 项目服务要求

一、服务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参照《河南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监察厅豫发改收费[2008]2510号》

说明：上述规范、标准、规程仅是本项目的最基本要求，并未包括实施中所涉及到的所有规定、标准和规程。在具体实施中对于上述未尽事宜，按地方现行的规定执行。

二、服务工作内容：全过程跟踪审计及竣工决算审计。

三、全过程跟踪审计及竣工决算审计服务要求

1. 中介机构在执业时须坚持“客观、公正、科学、实事求是”原则。
2. 中介机构不得将受托业务转给其他中介机构。
3. 处罚：中介机构因过失或故意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审查报告，造成相应后果的，应承担经济责任，需要追究法律责任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4. 时限要求：具体完成时间按采购人要求为准。
5. 审核资料：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审核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底稿纸质及电子版等。
6. 供应商承诺驻地有5名造价师，5名工作人员，如中标后，现场不能满足相关人员标准，少1名扣项目金额的1%，人员低于30%，将终止合同。供应商需承诺不更换项目经理，如项目期间更换项目经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承诺项目组成人员在项目地不少于22天/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_____

供 应 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拟派本项目人员
- 六、技术服务方案
- 七、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我们收到了_____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的招标文件, 经详细研究, 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投标, 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 我方以大写 _____ 元小写 _____ 元的投标报价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 服务期限 _____,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 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为_____ 日历天。如果中标, 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存在),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人民币：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服务要求	
投标有效期	
需要说明的问题：（可另附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服务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行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1. 供应商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年度的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若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审计报告或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连续六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工程或经济类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相关证书及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相关主体（查询对象为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若上述对象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存在失信记录的，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提供公告发布之日后的查询结果）；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五、拟派本项目人员

(格式自拟)

六、技术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七、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

附件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 _____ 采购活动中, 我单位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 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 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 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致: _____(采购人)

在 _____采购活动中投标所提交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本单位愿意接受采购人作出的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及没收投标、履约保证金的决定同时愿意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供应商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承诺声明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承诺书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在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中，作出以下承诺：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并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二.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属于中小企业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1、供应商应提供本企业生产产品或服务。（投标企业本身为小微企业，若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需同时另外提供该制造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中标人的本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附件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1、供应商随本函提供下相关材料原件扫描件：①残疾证（不少于 10 人，不低于单位职工人数的 25%），②劳务合同（期限一年以上），③社会保险金缴纳票据或清单，④银行代发工资证明。（供应商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而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需另外提供该制造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附带相关资料）。

2、中标人本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附件 8:

监狱企业证明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中标人的本证明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